

辽宁省地方标准《翡翠制品评价规则》修订

编制说明

大连恒鑫珠宝首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一、 修订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辽宁省地方标准《翡翠制品评价规则》自 2013 年发布实施以来，对减少翡翠制品以次充好、促进翡翠行业的良性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为省内执法部门实施检查和各级质量监督部门规范翡翠市场提供了评判依据，对减少恶意欺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但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时间仓促，同时须兼顾当时翡翠制品流通情况，致使该标准水平偏低且评价方法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随着辽宁省经济发展的调整、供给侧改革的实施、技术的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以及市场消费态度的变化，从扎堆购买到追求个性、与众不同，从有一件就行到追求产品品质和品味，要求高品质的商品。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现有标准已不能满足目前翡翠市场不断发展的需要，应及时加以修订，与时俱进不断完善，以引导行业向更高水平发展。为此，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申报了该标准修订项目。

二、 工作简况

《翡翠制品评价规则》标准修订由大连恒鑫珠宝首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辽宁省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云南省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主要起草单位。

2019年初，我们组织人员查阅了大量与翡翠相关的国内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公开发表的文献，并参考了多年工作实践中积累的有关翡翠品质分级的相关宝贵经验和成功做法，在此基础上修订了《翡翠制品评价规则》标准，于2020年7月完成送稿编制。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 10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4 名，中级工程师 2 名，分别为赵慧英、陈晗超、徐万臣、陈英丽、殷晓、吴云海、宋世超、徐凤至、丛莉莉、万艺璇。赵慧英、陈晗超全面负责本标准编写的组织实施及标准审定；陈晗超、宋世超、徐凤至、丛莉莉、万艺璇负责资料搜集及标准撰写和校核；徐万臣、陈英丽、殷晓、吴云海为本标准技术顾问。

三、 标准修订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标准修订原则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1 符合性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是以现有的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有关资料为基础，根据《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精神，重点围绕着翡翠品质分级的各项指标进行修订，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1.2 适用性原则

该标准在修订过程中，综合参考了国内与翡翠品质分级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近年来发表的论文资料等，总结并分析近几年翡翠制品实际质量状况及各项目测试经验，在现有标准基础上确定标准适用范围、评分项目并修改了各评分项目所占权重比例，修改完善相关评价细节和综合评分，以尽可能减少评价误差，使修订后的标准适用范围明确、项目评分权重设置合理，评价方法可操作性强，其水平能科学合理的评价现有翡翠制品的质量状况，并能引导行业向更高

水平方向发展的作用。

1.3 目的性原则

本次标准修订以准确划分翡翠制品质量等级为目的，重新调整了翡翠制品质量评价中影响其价值的各项指标所占的比重，使质量评价更加系统规范，符合市场需求。

1.4 协调性原则

在标准修订过程中，凡国家现行翡翠分级标准已有规定的，本标准力求与其保持一致，国家现行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根据我省翡翠市场流通的特定，并参考国内有关法律、法规或国际有关资料进行制定，力求使本标准有一定的先进性、通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分级项目为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工艺和综合印象六方面。

2.1 翡翠分级的标样和参考物质

翡翠分级中的颜色和透明度是影响翡翠制品品质的关键因素，本标准的颜色评价以孟塞尔色卡为标样，透明度评价以标定好的一套参考物质为标样。

2.2 颜色标样和比对样品的要求

颜色分级要求用标准光源和孟塞尔色卡，以标准比色背景为基础。

2.3 翡翠分级的方法与规则

包括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工艺和综合印象，本标准主要参照了 GB/T23885、DB53/T302 等规定。

2.4 翡翠分级的环境要求

翡翠的颜色、透明度分级应在无阳光直射的室内进行，分级环境色调应为白色、灰色等中性色调。分类评价应在标准光源下，利用肉眼和 10 倍放大镜进行，并可选用无荧光、无明显定向反射作用的白色纸（板）作为观测背景。主要参照了 GB/T23885 等标准。

2.5 翡翠分级的人员要求

从事翡翠制品评价的技术人员应受过省级及省级以上专业技术部门的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相应资格。主要参照了 GB/T23885、DB53/T02 等规定。

2.6 翡翠分级结果

进行翡翠制品评价时，应由不少于三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独立完成同一样品的各项评价要素的评分。本次标准修订修改了各项目评价要素的权重，用修改后的权重比例来评定翡翠制品的价值，更加具有客观性。另外，修订的标准将翡翠的工艺和综合印象去掉评价权重，仅做参考，不参与评分。

3、 修订的标准和原标准的主要差异情况

本标准与 DB21 /T2166—2013 相比，主要内容变化如下：

- 1) 修改了1范围中本标准不适用的内容。
- 2) 修改了2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
- 3) 修改了3术语和定义中悬置段的内容。
- 4) 修改了3.1翡翠的定义。
- 5) 修改了3.3中标准光源的定义。

- 6) 修改了4.1翡翠饰品质量等级评价方法的内容。
- 7) 修改了表1中翡翠饰品质量等级评价评分权重构成的内容、权重及分值。
- 8) 修改了5.2.1中的颜色的总分值。
- 9) 修改了表2翡翠饰品颜色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中的评分值。
- 10) 删除了表2翡翠饰品颜色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中S₄民间俗称中的雪白、羊脂白。
- 11) 修改了6.2.1中的透明度的总分值。
- 12) 修改了表3翡翠饰品透明度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中的评分值。
- 13) 调整了7净度评价和8质地评价的位置。
- 14) 修改了原标准8.2.1质地的总分值。
- 15) 调整了表4翡翠饰品净度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与表5翡翠饰品质地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的位置，并修改了评分值以及翡翠饰品质地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中的Z₂民间俗称的内容。
- 16) 修改了9.1翡翠饰品工艺类别的表示方法。
- 17) 删除了9.2.4工艺评价的总分值。
- 18) 修改了表6翡翠制品工艺分类及评价表示方法的级别表示方法并删除了评分值。
- 19) 修改了10.1.2中翡翠饰品综合印象类别的表示方法。

20) 删除了10.2.2中综合印象的总分值。

21) 修改了表7翡翠饰品综合印象分级及评价表示方法中的级别表示方法并删除了评分值。

22) 修改了11.1.2翡翠饰品质量等级的划分方法及表示方法。

23) 修改了表8翡翠饰品质量分级及表示方法的全部内容。

24) 修改了12.2.1中技术人员的资格要求。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次修订的标准调整了各项评价因素的权重，使得出的结论更加科学合理，消费者可以根据翡翠的等级来大致判定翡翠的价值和优劣。

本次修订的标准将翡翠（A货）制品质量等级的总分值仍设定为1000分，将原来的颜色由400分调整为450分，透明度由260分调整为300分，质地由60分调整为150分，净度由120分调整为100分，工艺和综合印象不参与评分。综合评分调整为共5个级别，分别是极好、很好、好、一般和差。其中701-1000分为极好，301-700分为很好，121-300分为好，31-120分为一般，0-30分为差。本次修订调整了各项权重所占的比例，使整体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准确，对翡翠制品的评价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本标准对评价人员的要求根据最新国家珠宝玉石鉴定标准进行了修订，对翡翠的工艺、质量评价和综合评分都做了修

订。新修订的《翡翠制品评价规则》对翡翠的综合评分包括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四项，在此基础上进行工艺评价和综合印象评价，在原来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升华，使大家对翡翠的评价更加客观真实，让“黄金有价、玉无价”这句话彻底变成了历史。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我们采用国内有关标准，包括 GB/T23885、DB53/T302 等。

目前国外还没有此类的相关标准。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修订后与现行的标准无相悖之处。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无。

八、贯彻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该标准修订后的实施有利于指导辽宁省内开展翡翠饰品质量分级和评估工作。建议该标准修订后继续作为辽宁省翡翠制品质量分级的推荐性地方标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贯彻实施。

目前，翡翠分级在全国已经推广，各地翡翠分级工作都在开展中。因此贯彻本标准的关键在于生产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特别是翡翠进货、检验检测、零售等关键环

节，切实保证翡翠饰品可以按照品质分级，从而保证消费者能选购到物有所值的翡翠制品，促进辽宁省翡翠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